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勞補字第115號

原告 中碩知識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倚辰

訴訟代理人 林俊宏律師

廖昱軒律師

被告 鄭人豪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繳納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1萬3,900元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或第77條之14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茲屬必備之程式。又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；非因財產權而起訴者，徵收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3,000元。於非財產權上之訴，並為財產權上之請求者，其裁判費分別徵收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、第77條之14分別定有明文。另原告之訴，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訂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聲明第1項請求被告刊登道歉啟事部分，屬非因財產權而起訴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4規定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,000元；聲明第2項請求被告賠償100萬元部分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萬0,900元，故原告應繳納第一審裁判費1萬3,900元（計算式：3,000+1萬0,900=1萬3,900元），茲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補正如主文所示之事項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2 月 10 日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
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
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2 月 10 日

書記官 石勝尹